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红基学校楼面防水补漏 工程预算及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红基学校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红基学校楼面防水补漏工程预算及结算评审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红基学校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涌路2号 联系人：梁家星 联系电话： 13710766938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光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1.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红基学校楼面防水补漏工程提供预算及结算评审服务。 |

| | | |
|----|-------------|--|
| | | 2.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收集齐全相关资料，按合同约定出具报告。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广州市番禺区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支付方式 |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
| 13 | 关于响应方案报送要求 | 1.按照本需求书和中介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版本填报，不得报送与采购要求无关内容。未按响应方案版本填报，项目 |

| | | |
|----|----|--------------------------------|
| | | 业主不予认可。 2.在响应方案中填报报价金额或下浮率。 |
| 14 | 备注 | |